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 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目前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將仍為2,000,000,000.00港元。該項股本將分成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20,000,000,000股。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之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為4,816,766,873股。按該已發行股本計算，於股份合併後，將有481,676,687股已發行及繳足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將仍為2,000,000,000.00港元。

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目前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0股股份。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益產生任何變動。合併股份中所有不足壹股的部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並將集結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按股份今日之收市價0.123港元計算，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690,000港元，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為2,460,000港元。

### 進行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更改之原因

合併股份將提高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並相對地提高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成交價。董事會相信合併股份將更容易與其它於聯交所上市並擁有相約市值之公司作比較，從而吸引更多潛在股東，尤其機構投資者。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股份轉為2,000股合併股份將

容許合併股份能以壹萬股，十萬股或其他能被2,000股整除的較大股數成交。由於該類股數較常用於大手股份買賣，此轉換將使股東進行股份買賣時更為方便。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除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建議股份合併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股東並無影響。

## 碎股安排

為紓解合併股份含有不足一手買賣單位的碎股所引致的困難，本公司已委聘匯富金融，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壹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該項對盤服務以出售合併股份碎股或補足至壹手合併股份，可於指定期間內自行或通過其本人之買賣經紀與匯富金融之張子康先生聯絡(電話號碼：852-2877 1830)。碎股安排之詳情將在通函內載述。本公司將就碎股安排另行發出公佈。

## 股東可免付直接費用轉換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股東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後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香港過戶處遞交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轉換合併股份之藍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新股票將與現有股份股票同一格式。合併股份之股票將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發行並可於遞交日起計十個工作天(將視乎工作量)後到上述地址領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股份將只能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將不獲接納作交收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擁有權之有效憑證。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如需轉換，則每份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或每份將予註銷之現有股票(以較高數目為準)須繳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方可轉換。

轉換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通函內向股東宣佈。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最後期限 ..... 十一月六日(星期六)晚上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買賣每手30,000股股份之

現有櫃台臨時關閉 ..... 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 之臨時櫃台啟用 .....	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轉換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	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進行) 之現有櫃台重開 .....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形式進行) 開始 .....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證券行開始入市提供 對盤服務 .....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 之臨時櫃台關閉 .....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形式) 結束 .....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證券行終止入市提供 對盤服務 .....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轉換合併 股份之新股票結束 .....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時向公眾另行發出公佈，以提供本文所述安排之詳情。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其中載有股份合併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之通告；
「本公司」	指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匯富金融」	指	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彼為一註冊證券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建議；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胡匡佐**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少謀先生、胡匡佐先生、鄭偉良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岑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燦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顧明仁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